**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4-2026年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入库**

**比选文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_Toc159147454)

[**第二章** **比选程序** 5](#_Toc159147455)

[**第三章** **比选须知** 6](#_Toc15914745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比选结果的确定** 8](#_Toc159147457)

1. **比选邀请**

为规范开展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以下简称“我院”）对外委托业务的招标工作，根据我院相关规定，拟开展我院2024-2026年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入库比选工作。向社会诚邀业界口碑良好并具有相关招标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比选。

1. **比选组织单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 **比选说明**
2. **比选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2024-2026年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入库比选项目

1. **报名条件**

1.采购代理机构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入库数量**

此次比选最终确定2家采购代理机构。

1. **服务期限**

公示结果后至2026年12月31日。

1. **其他说明**

通过初审合格的候选代理机构应达到三家或以上方可进行下一步比选流程，否则须重新进行公开邀请及初审。

1. **比选相关时间安排**

（一）参选文件的寄达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17:00，我院对参选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二）公开比选结果时间: 2024年3月4日前。

（三）比选结束后，结果在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网站（www.caep.org.cn）公告。

1.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公滨南 杨小兰

联系电话：010-89658042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1020室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4年2月20日

1. **比选程序**
2.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网站发布比选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参与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公告的具体要求递交参选文件。
4.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根据参与比选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参选文件等相关材料，评审后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入围名单。
5.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建立评审委员会。
6. 由评审委员会对递交文件的各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综合得分前2名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2024-2026年对外委托业务的招标代理工作。
7. 此次比选活动最终解释权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所有。
8. **比选须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采购招标工作流程，提高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保证招标活动的公平及公正性，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有效期为3年。需提供的参选文件包括：

**一、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截图；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近6个月内公司正常税务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7. 采购代理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与比选内容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人员配备**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我院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配备1名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开展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五年以上项目招标经验，具有招标师资质，熟悉中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参选团队不少于5名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优选入围后非特殊情况下不得更换），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业绩**

2020年至今参与过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招标工作（提供合同扫描件）。

**四、招标代理组织和实施方案**

包括实施方案、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招标争议的受理、解决程序等内容。

**五、其他要求**

提交的参选文件需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文件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双面打印，按顺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进行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本次优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日期。

1. **评审办法及比选结果的确定**
2. 我院根据参与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参选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核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审，按照附表3中的比选原则进行打分，最终确定综合得分前2名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2024-2026年对外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4. 比选结果在我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附表1：

 **公司代理国务院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采购类别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金额（万元，保留2位小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计** |  |

附表2：

 **公司申请代理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采购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从业年限 | 职业资格证书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表3：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1 | 企业综合实力（45分） | 认证状况（6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总计6分。注：认证范围须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企业资质（6分） | 企业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原《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总计6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企业业绩（24分） | 2020年至今代理过环保行业采购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2020年至今代理过国务院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代理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代理机构某一业绩同时涵盖上述多项内容的，或统一项目分多包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  |
|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4分） | 1、项目负责人从业时间在10年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5分） | 项目小组成员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达8人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2 | 招标代理组织和实施（45分） | 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对比较，好：14-20分，较好：7-13分，一般：0-6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5分） | 根据代理机构质量管理及服务管控体系得完善性，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是否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服务保证及质量保障，相对比较得0-5分。 |  |
| 进度控制措施（5分） | 根据代理机构代理项目进度管理及控制措施的完善性，是否能为代理项目实施提供进度保障，相对比较得0-5分。 |  |
| 质疑投诉处理能力（15分） | 根据代理机构对质疑投诉的处理机制及防控方案相对比较，好：11-15分，较好：6-10分，一般：0-5分。 |  |
| 3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部分（10分） | 在服务质量响应满足需求情况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附件1规定取费得9分。取费标准每下浮5%加0.5分，最多加1分。最终取费标准如超出附表规定，取消评审资格。（此处“下浮”指表内全部分档费率等比例下浮，如：在上文基础上9折即为全部取费率是表中所列分档费率的90%） |  |
| 合 计 | 100分 |  |

**附件1：**

|  |  |
| --- | --- |
| 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 | 收费标准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